

新光金控公佈 2021 年第一季營運成果

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舉辦 2021 年第一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 2021 年第一季合併稅後淨利達 94.4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提高 23.7%；EPS 為 0.72 元。總資產規模達 4.4 兆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9.8%；合併股東權益達 2,313.8 億元，每股淨值為 17.34 元
- 新光人壽持續推動外幣保單及價值型商品銷售，初年度保費(FYP)為 110.0 億元；負債成本較 2020 年降低 3 bps 至 3.80%。合併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.2% 達 68.7 億元，合併股東權益達 1,497.7 億元，淨值資產比率為 4.59%
- 新光銀行維持成長趨勢，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.0% 及 9.2%。合併稅後淨利達 15.2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提高 13.7%。資產品質穩健，逾放比為 0.19%，呆帳覆蓋率為 712.77%
- 元富證券經紀業務表現亮眼，經紀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2.1% 達 11.9 億元；掌握市場趨勢，自營業務收入成長強勁達 7.7 億元。合併稅後淨利達 9.0 億元
- 2020 年新光人壽換算新光金控每股隱含價值為 23.2 元(未含新光銀行及其他子公司淨值)。新契約價值為 201 億元，新契約價值利潤率提高至 27.8%

新光人壽：著重策略商品 負債成本續降

新光人壽持續推動外幣保單及價值型商品銷售，以外幣保單投資海外固定收益獲取穩定利差、優化資產負債配合、維持新契約價值利潤率及累積合約服務邊際(CSM)。2021 年第一季外幣保單初年度保費達 85.0 億元，佔初年度保費比重 77.3%。初年度等價保費(FYPE)為 42.0 億元，FYPE/FYP 比率自 2020 年第一季 35.8% 提升至 38.2%；負債成本較 2020 年下降 3 bps 至 3.80%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底，海外固定收益投資金額逾 1.9 兆元，資金主要配置於美元計價債券。為控管避險成本，將彈性調整避險比率及靈活操作一籃子貨幣策略。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為 3.05%，年化投資報酬率為 4.31%

2020 年新光人壽換算新光金控每股隱含價值為 23.2 元。隱含價值年成長 6% 達 3,094 億元。因商品結構優化，有效契約價值較前一年成長 3% 至 1,925 億元，1 年新契約價值為 201 億元，新契約價值利潤率提高至 27.8%。

新光銀行：獲利持續成長 資產品質穩健

放款餘額達 6,658.2 億元，年初至今成長 1.9%，主要係因房貸及其他消貸放款年初至今分別成長 3.6% 及 3.1%。新光銀行持續在嚴謹風險控管下，均衡發展企金及消金放款，全年放款成長目標 8%。存款餘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3.7% 達 9,439.9 億元；活存比由 2020 年底 44.6% 提升至 45.3%，有利於降低資金成本。

隨著存款利率重新訂價及活存比提升，第一季淨利差及存放利差皆較前一季提升 1 bp 至 1.25% 及 1.65%。

第一季財富管理收入達 6.8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10.3%；主要銷售動能來自基金，其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2.4%。新光銀行將聚焦投資類商品，並搭配分期繳及外幣保單，提升財富管理收入。此外，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，智能理財平台已正式上線，持續優化客戶體驗；並配合網路行銷活動，吸收新資金及新客戶；AUM 年初至今成長 2.5%。

資產品質良好，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19% 及 712.77%，皆優於同業平均。新光銀行將持續管控資產品質，穩健獲利。

元富證券：經紀業務亮眼 自營業務強勁

元富證券經紀業務表現亮眼，2021 年第一季經紀手續費收入達 11.9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62.1%。自營業務收入達 7.7 億元，主要因股票相關出售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.7 億元。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.7% 至 22.8 億元；合併稅後淨利達 9.0 億元。

元富證券於 4 月獲准開辦高資產客戶業務及取得美國 QI 資格(Qualified Intermediary、合格中介機構)，將有助增進業務動能，拓展商機。

展望

新光金控將持續以金控各子公司的優勢，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，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。未來的發展策略依循下列五大主軸：

- 穩定獲利，增加淨值
- 資源整合，深化綜效
- 數位轉型，優化體驗
- 開創利源，拓展市場
- 注重法遵風控，落實公司治理，推動永續經營

聲明：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